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5-02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鹄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讨论，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